**宜都市耕地保护常态长效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耕地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牢牢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耕地，是指本行政区域内经国土变更调查认定的，利用地表耕作层种植粮、棉、油、糖、蔬菜、饲料饲草等农作物为主，每年可以种植一季及以上（含以一年一季以上的耕种方式种植多年生作物）的土地，包括：旱地、水田、水浇地。

第二章 耕地占用和补充

第三条 严控耕地占用。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市级统筹的项目应科学选址，重点项目尽量少占耕地，一般项目不占耕地。乡镇（街道）、村（社区）自主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建设、农业结构调整、国土绿化等项目原则上不得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应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除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第四条 落实先补后占。市级项目确需占用耕地的，由市资源规划局负责在全市范围内统筹落实占补平衡。乡镇（街道）自主实施的项目确需占用耕地的，项目建设前实施主体应根据需占用耕地的面积和质量，将其他农用地、未利用地开垦为相同数量和质量的耕地，经市资源规划局和市农业农村局联合验收入库后再实施占用，不得先占后补或边占边补。原则上在项目所在村（社区）域内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村（社区）域内无法平衡的，由乡镇（街道）统筹在辖区内平衡。

第五条 有偿使用指标。除出让土地以外，其他非农建设项目确需占用耕地但无法自行开垦新增耕地的，参考省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经费标准，由项目实施主体按旱地每亩5万元、水田每亩10万元、粮食产能每亩每百公斤0.5万元缴纳耕地开垦费。使用县级购买补充耕地指标的，按照购买交易价格缴纳。

第三章 耕地变化监测和处置

第六条 日常巡查监管。各乡镇（街道）统筹资源规划所、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及村、组力量，开展耕地日常巡查，第一时间发现和处置疑似违法行为，避免形成耕地变化图斑后被动整改。

第七条 遥感动态监测。市资源规划局根据最新遥感监测影像及土地卫片执法发现的耕地变化情况，形成耕地变化图斑，结合日常巡查，对耕地变化情况开展实地核实举证，发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及时移交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主管部门。

第八条 接受社会监督。各乡镇（街道）要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发布永久基本农田查询平台及违法占用耕地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处置群众查询、举报，要通过大数据平台做好耕地保护领域舆情监测预警、研判处置工作，及时掌握其他问题线索。

第九条 梳理问题清单。市资源规划局统筹日常巡查、遥感监测、社会监督等发现的问题，结合土地卫片执法发现重点图斑、例行督察反馈典型问题，第一时间开展实地核查，梳理形成问题清单。

第十条 分类整改处置。对照问题清单，“非农化”问题由市资源规划局负责，“非粮化”问题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分别督促各实施主体限期整改处置到位。对发生的违法占用耕地，尤其是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及时制止并快速处置。在整改过程中，坚决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做好舆情管控。

第四章 部门联动

第十一条 定期会商研判。发挥自然资源督察作用，建立季度会商机制，市资源规划局牵头，每季度组织财政、农业农村、水利、城管等部门会商，分析研判存在问题，及时共享信息，形成耕地保护齐抓共管局面；遇重大典型问题等特殊情况，及时组织会商处置措施。

第十二条 重点问题督办。对上级挂牌督办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市委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资源规划局开展督查问效。强化与公安、法院等部门联动，及时向公安部门移送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坚决追究违法犯罪案件刑事责任，形成共同打击违法犯罪高压态势。公开通报一批典型案例，达到查处一案、曝光一批、教育一批、警示一方的震慑效果。

第五章 奖惩激励

第十三条 鼓励新增耕地。各乡镇（街道）在保证辖区耕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鼓励以乡镇（街道）政府、平台公司、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主体，通过自筹资金或引入社会资本的方式将其他农用地、未利用地开垦为耕地，按程序报备，新增补充耕地指标纳入市占补平衡指标库。

第十四条 落实资金奖励。乡镇（街道）、村（社区）自主实施的新增耕地项目完成后，以报备入库的补充耕地指标数量作为核算依据，按3万元/亩给予乡镇（街道）资金奖补，分三年兑现，每年1万元/亩。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整治撂荒地后，符合乡村振兴战略扶持政策条件的，按1500元/亩给予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奖励，分三年兑现，每年500元/亩。

第十五条 指标优先使用。乡镇（街道）、村（社区）自主开垦的补充耕地指标可优先用于落实辖区内非农建设项目或乡镇招商引资项目耕地占补平衡，用完为止。乡镇（街道）、村（社区）自用的补充耕地指标，不再进行奖补。

第十六条 加强后期管护。乡镇（街道）、村（社区）应积极做好新增耕地后期管护，切实加强日常巡查及跟踪管理，耕地地块必须连续稳定耕作，因管护不达标导致指标被上级核查扣减的，按扣减面积收回奖励资金。

第十七条 从严考核奖惩。耕地保护工作突出的乡镇（街道），在守住耕地保护目标的基础上，按耕地面积较上一年的增加值（核减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占用数量）进行排序，前五名分别按50万元、4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给予资金奖励；未守住耕地保护目标的乡镇（街道），以缺口数量作为核算依据，按1000元/亩缴纳经济补偿费用。

第十八条 暂缓发放补贴。对撂荒2年以上的耕地停止发放粮食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各类补贴，待复耕复种验收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

第十九条 项目优先安排。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积极申报乡村振兴战略扶持政策，经验收合格并且流转土地相对集中连片的优先纳入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第六章 资金保障

第二十条 建立耕地保护资金池。由市财政局、市国通公司联合开设耕地保护专项资金账户，建立耕地保护资金池，专项用于耕地保护工作。资金池由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国通公司共同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统筹资金来源。耕地保护专项资金具体来源包括：土地出让金县级留用部分的2%；耕地开垦费县级留用部分（用于经营的集体建设用地参考省级统筹标准收取）；市级土地开发项目、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建设资金；补充耕地指标省级和宜昌市级统筹补偿资金；耕地保护目标未完成的乡镇缴纳的经济补偿费用。

第二十二条 明确资金用途。耕地保护专项资金具体使用范围包括：市级土地开发项目、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建设支出；耕地保护日常工作支出，包括日常巡查、政策法规宣传、相关技术服务等；购买补充耕地指标支出；乡镇（街道）新增补充耕地指标奖补支出；乡镇（街道）耕地流失整改奖补支出；耕地保护工作考核奖励支出。

第七章 承包经营权退出挂钩

第二十三条 鼓励依法流转耕地。对长期外出务工、家中无劳动力的土地承包户，引导流转土地经营权。鼓励农户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采取出租（转包）、入股等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统一规划、集中经营。

第二十四条 支持承包权自愿退出。对于长期无力耕种或因举家外迁造成撂荒的农户，在充分尊重个人意愿和合理经济补偿基础上，鼓励自愿退出承包权。

第二十五条 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土地经营权受让方要依法合理利用土地，不得闲置撂荒，对撂荒连续两年以上的，发包方有权要求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第八章 项目协同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谋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统筹谋划土地开发、高标准农田、水利灌溉设施等项目，按照“同一区域、集中连片”原则，制定五个年度项目实施计划，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第二十七条 设计会审。储备库项目设计阶段，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对工程设计进行会审。制定统一的施工标准，确保不同部门实施的工程在质量、进度、工艺等方面保持一致。

第二十八条 施工监管。项目施工期间，各部门加强协调，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交叉施工、资源调配等问题，确保施工进度和质量。

第二十九条 共同验收。制定统一验收标准，项目完工后，组织相关部门专家成立项目验收组，对工程措施质量进行验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规范和设计标准，能够发挥长期效益。

第九章 结果运用

第三十条 严格目标考核。优化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评分体系，将耕地保有量、违法占耕问题整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等作为考核评分重要指标，切实强化耕地保护考核约束作用，推动压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

第三十一条 深化结果运用。将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每年组织耕地保护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比。

第三十二条 实行警示约谈。加大对乡镇（街道）政府的督察督办力度，对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土地违法违规问题突出、违法问题查处整改不力的乡镇（街道），采取函告通报、发出“红黄牌”警示、先行暂停用地报批等措施，确保问题高质量整改到位。市政府及时对耕地保护问题严重的乡镇（街道）开展督促约谈。

第三十三条 移交典型线索。市资源规划局结合工作实际，适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典型问题，对存在违法违纪问题的，坚决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追究责任。

第三十四条 严肃执纪问责。市纪委监察定期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发现问题，将问题清单转化为监督清单，对涉嫌违纪违规的，严肃查处直接责任人，并追究相关领导人员的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政府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